

新北市政府第 4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

健康、醫療及照顧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203 會議室。

參、召集人：祝民間召集人春紅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序號	列管案由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列管建議
10511 11-1	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」106 年工作計畫	1.請各參與單位依照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五、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106 年工作計畫。委員建議摘要如下： (1)請各參與單位針對 106 年工作計畫，補充 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，並檢討 105 年執行效益，提出改善措施後，再敘明 106 年工作計畫及執行措	各參與單位(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勞工局)	1.106 年工作計畫各參與單位業依委員會決議修正，並送 105 年 12 月 7 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。	解除 列管

		<p>施。</p> <p>(2)各工作計畫無填列預算部分，請予以補充，若是另以某項大計畫項下支應者，亦請敘明由何項計畫項下支應。</p> <p>(3)另，有關委員個別性建議，請各參與單位一併重新檢視並修正。</p> <p>2. 有關第 12 項具體行動措施「加強推動青少年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」，民政局不列入參與單位一事，本組敬表尊重，提至本府性平委員會會議前會議審議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第 8 項具體行動措施「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、城鄉和部落需求，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，發</p>	<p>本組幕僚單位</p> <p>本組幕僚單位</p>	<p>2. 第 12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民政局不列入參與單位一事，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，同意民政局免列參與單位。</p> <p>3. 有關修正第 8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文字修正為「針</p>	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	<p>展適切可近之策略，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」，建請修正為「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、城鄉和部落需求，建立<u>高齡者長期之照護體系</u>，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，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」。</p>		<p>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、城鄉和部落需求，建立<u>長期之照護體系</u>，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，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」。</p>	
--	--	--	--	---	--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10511-2	以性別觀點檢視醫療院所的服務措施及環境，並建立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的考核指標及管理機制案	<p>本案請衛生局提供105年10月12日邀請黃委員瑞汝至衛生局分享「談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規劃—以臺中市推動性別友善醫院為例」演講之參與情形等資料，於報告內一併呈現，將此訓練納入本案推動之一環，修正後提至本府性平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報告。</p>	衛生局	<p>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，並於105年12月27日市府性平委員會第3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報告。</p>	解除列管
---------	--	--	-----	--	------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本次會議討論案：

一、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(一)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105 年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(二)說明：

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
2.本案各機關填報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5 年辦理情形，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，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，請各委員參閱附件。

(三)決議：請各參與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105 年辦理情形。

1.本案 106 年執行內容與 105 年相同者，於 105 年部分敘明，106 年執行內容摘要則填寫延續 105 年；執行內容不同者，106 年執行內容摘要則需補充不同之處。

2.無編列預算之計畫，請補充由其他何項計畫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3.另，有關委員針對各計畫個別性建議，請各參與單位一併修正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